

# 報公府政民國

濟寧道尹成官文府成民輔  
銅印行臺報奏新嘉慶御成官文府成民輔  
印

國民政府

歐洲始有特種保綠景觀設立。此為一

李贊等、王仲池、邢振乾、張性善、蘇潤濱等

十八年鑄鐵劔。銅劍剛鑄于九年鑄鐵劔。此合

韓鳳山、呂鴻九、于蘋州、高中歲、

爾南徵三十員名各給予七品頭銜。此令

卷之三

民謫府令

財政部總局司庫長邊定遠暨司庫參贊，一并至津避免本職。此令

總務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李培天另有所用，李培天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襄城委員會委員李質、曾少魯另有任用，李質、曾少魯均應免本職。此令

總理請以欽賜金旨為考證，持以頤傳為平章待辭職，吾方不推免本職。此令

江蘇省多作爲較爲簡單的，如在門檻處裝設。此等。

相比當年，詔舉安朝司令向謙易南任用，向謙猶免休職。此令。

故其名號一以俱全，而自餘三事，但用曰「姓氏」，不取「氏族」也。

立法院立法院審議一項禁煙法，貴一派不贊同，單獨提出立法院立法院審議一項禁煙法，此議案。

續修四庫全書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滿登）（仍另行改

卷之三

金行政院

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奉鑑字一四九九一號呈，爲據經連衡兩府等諸州設參

當時之總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長至各總會成立之日為止，初院會決議通過。

皇清學政案由

星恐。淮子猶樂。此會

# 內政部代電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捕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捕登）

川陝贛鄂湘康豫陝甘寧青滇黔粵桂桂晉淮南省政府勑鑒，復本部擬定三十四年度戶口實施方案，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請轉該並通佈施行在案。原方案請查照項規定，無論完稿或取回省份，除已規定  
辦理戶籍及人事黨記之安金縣市外，應遵照全國行政會議決議，「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  
則補充意見」於三條二年完成之最低標準第一項「全縣戶口清查完竣，繼續辦理戶籍及  
人事登記」之規定，於本年底完成戶口調查，其已辦理戶口調查者，應重加檢討」。事  
據制定地方自治基礎，至關重要，應請貴省政府遵照院令切實辦理，並將戶口統計數字  
列表報備。除分省外，相應當將各縣辦理，並先電復為荷。內政部渝函三（檢）印

內政部公函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捕登）

苗栗行政法院總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一日A卷國字第二四七號。茲通知單，以奉 諸君

本部核復

貴省政府請提高人民守土傷亡撫卹標準一案，抄送原審兩部。茲將人民守土傷亡撫卹資  
施辦法原訂向金額，擴增每五倍另填在案。茲將

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九日平底字續四八四二號招令開

「隨時警戒保甲長督辦保甲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  
施辦法，暫時軍事在編民夫傷亡撫卹辦理非費暫行辦法及辦賑團體任事人員獎金章  
程等規定之獎金額，照原定標準一體增加五倍，兼經提出本院第六八八函由議決議  
通過。除發行政部外，仰即遵照辦理。」

等因。相應錄合開請

查照。此致

河南省政府





公告

外交部公告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總登）

中瑞兩國關於取消瑞典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特權之條約，前於本年四月五日簽字，依該條約第六條之規定，自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批准之日起，該約即發生效力，惟與公使署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照會我方

交涉，瑞典政府已將該約予以批准，我外交部亦於本年七月二十日通知瑞方，該約經由國民政府批准，故依照上述條文之規定，該約已自七月二十日起發生效力。至互換批准書一節，將由雙方另行約定期舉行云。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補登）  
三字第一〇九二號

被付懲戒人舊佩培 財政部國庫署前署長 男 年五十二歲 安徽和縣人 住市慶春森路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議決如左

主文

舊佩培 不受懲戒

事實

緣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陝西安康地方法院陝西第四監獄陝西安康法院監守所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附名具呈監察院略稱，一查本分地兩院監所三十三年度經常費，截至現時，財政部國庫署僅三十二年度備預算撥至本年六月份，計欠五月有餘。又員工米代金照中央規定本年一月至六月基本數每石九百元，七月以後每石一千六百元，每月增額每石為數百元至一千數百元不等，截至現時，國庫署僅每月每石基本數九百元撥至本年九月份，計欠二月有餘，所有增額則至一月份起至今雖及一年，分文未撥。又生活補助費照中央規定本年一月至六月基本數每人每月四百元外，按薪額加十二成，五月以後基本數為八百元外，按薪額加二十二成，截至現時國庫署僅按基本數四百元及加十二成撥至本年六月份，摺欠亦五月有餘。當此米殊新桂之時，本兩院監所員工及眷屬生活等此影響，困難萬狀，頗為絶境。財政部國庫署迅將積欠各費撥還數額，迄今為日已久，不特款未發，<sup>4</sup>二字回復，雖經重請尚執行政部轉催，接奉航快指令，已予研催，亦未生絲毫效果。等語。又陝西大荔高四分院等全體員工本年一月六日，亦電控國庫署主辦人呂麟同面商，並請澈查究辦。監察委員李正樂、何克去、馬國南、李肖威、范爭波、萬燦以公糧及補助費開保公務員生活至鉅，監察院職員第一巡審團前事辦理對於各機關負責發放食米代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應予嚴密考査，就其鄉件轉送之憑單及匯款單據存查，其有任滿抵延不發者，應以貪污營私論罪，並經本院轉行政院分行遵照在案。又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知行之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第三條亦規定財政部依核定分配預算劃撥各項經費，或按核定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歲出預算劃撥職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應於酌情逕近，款項經設，分別提前辦理云云。該陳

西局三千人，為該分院之總額。宋代金增額，以保加人，凡生活補助費，增加額欠發者一年，少亦五月，以致該分院等員工生活危殆。國庫署前署長葛佩璋督察不力，亦難辭失職之咎。特提案彈劾，經政委員鄧世昌、錢智修、杜光煥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五

名，亦未附其項具證據，無從審究，爰就舊報章矣舉各節審究之。

被付德戒人申辯，關於陝西高三分院等經費、員工米代金及生活補助費均不認有拖延不發情事。其（一）關於機關經營部分，申辯略稱，按各省司法機關經費，在候委參預算內係按省核算一單位，應由各高等法院統籌，造具分配表送司法行政部轉主計處核轉財政部以憑分撥，不分配表未送到前，財政部原屬無數核發，但在年度開始時為維持各機關工作運行起見，所有三十三年度各省司法機關經費，在預算分配表未轉到以前，經咨准司法行政部同意，按三十二年度十二月份分配數目先行撥發一至六月份，以資因應。此據即送鄉道請司法行政部轉勸各省高級法院超過預算分配表，以便編織核算，並據以繼續發給款。陝西高等法院及所屬機關三十三年度經常預算分配表，追至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始准主計處函轉到，國庫署即於九月二十一十五日，將該省各法院監所三十三年七至十二月份經費，即分配數呈尾數，一併發發支付予以撥數，惟上項支付

審批關風礮炮後，發光委員處會計處審批及請，並呈委員會審批，當時已十一月間，再送審計處會審，俟審計處送回始能參出，所有陝西高三分院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暨所屬看守所及陝西第四監獄等單位經費，均在上項撥款內撥發清楚。至陝西大荔高四分院係三十三年下半年新成立之法院，因三十三年度增設法院及看守所經費在國家總預算內係一統籌科目，例由司法行政部按省分配，通知財政部撥各高等法院，所有三十三年陝西省增設法院及看守所經費十九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元，在接准司法行政部通知後，當經發發支書，於

七月二十六日備庫撥交陝西高等法院具領，統籌分配。該新成立之高四分院廳向該舊高具領，其領到與否自非財政部所得而知。其（二）關於員米代金部領，申辯略謂，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三年國家總預算案第四條載「各機關領支員工公糧，應以三十二年十月份實領數量為準，生產開明確實不得有所超越」。又三十二年中央火公糧撥發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省中央機關請領公糧數量，應在不超過行政院核定三十二年下半年度核定數量範圍內（下半年度未核定者，不得超過上年年度核定數量），由各機關開列現有人數及每月領糧數量製清單，在發給代金區域內者，送由財政部照數按月或按期撥發代金，在償軍械船到前，暫按三十二年下半年度核定數量先行墊發，至多以三個月為限」。此項摺發限制，經財政部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議公字第一六四七一號指令，准續發至九月份止。」各省司法機關員工公糧在預算附表內係由各省高等法院統籌，比請領米代金清單，應由各省高等法院彙總編送財政。以遞核發。三十三年度開始後，除遵照上項規定，先行按照上年度撥發數，發給各省司法機關一至三月份之三個月米代金外，為顧念司法員員生活起見，不待陝西高等法院編送諸領米代金清單到部，又經特撥四至六月份米代金三個月。至三十三年六月中旬，准司法行政部轉奉陝西高等法院所屬各機關薪發一至六月份伙食米代金清冊到部發給，經核所送清單總領食米數量超出預算甚鉅，除先於七月二十六日糧經發七至九月份三個月外，並於八月十八日以諭庫字第一〇九九〇四號代律，諸陝西高等法院在不超過行政院核定三十三年度一至六月份（即上年下半年度）總額未經核定（數量範圍內重編清單送部。在前電辦出後，遂准陝西高等法院依司法行政部令，先後采造三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員工請領食米總清單電送到部，經核所送總清單亦復超出上年度核定糧額及本年度預算額法鉅。又終於九月三十日以諭庫字第七一八二號代律，復請依照規定改編，以憑結算有案。截至三十三年十一月底供糧卸職時止，該院並未將改編清單送到，而發來代金已達九個月矣。嗣由繼任署長將十一月份代金及一至六月份增加數額摺發，迄今仍未見將改編清單送到。現以年度業已終了，國庫收支已經結束，並經按原送清

單所列總額以九四折計算，將全年應補代金交陝西高院轉回轉發各地中央機關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三十三年國家總預算案第四條載「各機關領支生活補助費，應以二十二年月份實領款額為準，……非經查明確實不得有所超越」。又執行後，到期無法結算者，得停止發發次期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各省司法機關員警生活補助費，在預算附表內係各省高等法院統籌，應由各省高等法院彙編送請領清單以核發之依據。三十一年度開始，爲顧念司法員警生活起見，不待司法行政部函請，及陝西高院等法院請領發一至六月份員警生活補助費清冊到部，即照撥。至十二月十月份撥發數，將三十一年一至六月份陝省各司法機關生活補助費數，將三十一年一月份生活補助費清冊係於三十一年五月中旬由司法行政部轉送到的，經該冊列員警人數甚多，並非依原冊全編送，未能作減，故仍於六月一日分別函致司法行政部司長及陝西高級法院請領，述依規定編送請領清單。旋於八月間准司法行政部轉送陝西高等法院一次撥發。員警生活補助費清冊係於三十一年一月份生活補助費清單，均未依原冊轉送到的，經該冊列員警人數不少一、卷則計全社員警人數，各數字又與分册不符，錯謬頗多，頗難逐一核發。經分別於九月二十日及十月十八日函復司法行政部，函請陝西高等法院送以改編，又同時並勸七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仍按上年撥發數列于一次撥發。至一月底，並同五月起調整增加數併飭即撥發，以資救濟。至三十一年秋季成立之大荔高四分院，因係新成立機關，並無舊案可資依據，又未准該管高院專案請撥，致未能於歲末任內撥發。嗣於改編備質單新成立各機關請領清單送到後，所有三十一年度陝省各法院舊所生活補助費，已由後任予以全額清結在案。本會詳加審核，申辯各節，尚未准該管高院專案請撥，國庫於是年四月下旬以前已將一至六月份先予撥發。同年五月四日被付憲成，復司法行政部失辭解剖，請由部追訴所屬將請領生

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清單依規定改編。同年六月三日六月五日復司  
法行政科同前函。六月一日該署呈函司法院行政部請長並代各省  
中有關「本年度進行已經五月，上半年結算之期轉歸何至，倘上項請  
領手續仍未按期辦竣，不僅影響上期結算，即下期應撥之款，亦恐審  
計機關拒發，致不能如期撥發」之語。同年八月十八日該署具復函司  
法院行政部謝部長諭，接准發函各司法院機關員工，本年下半年度米代  
金已分別撥至九月份，至生活補助費，其請領清單並經轉到之各機關  
局撥至十二月份，未經轉到者亦將至十二月份核數一書發至十一  
月份。惟近奉核定自五月份起增加支給標準，應請轉發各省高等法院  
將所屬機關五月份請領清單送返署，以便轉發補發。同年九月二十  
日以第一二、五七一號代電復司法院行政部，略以陝省高院及所屬機關  
本年員警生活補助費請領清單，數額多有錯誤，且未依照上年度人數  
編列，請速飭改編。十月十八日又以第七六二二一號公函復司法院行政  
部，謂陝省前後所送生活補助費清單及總表，機關單位多少不一，總  
冊合計各數字又系分册不統，一至六月份清單與月份亦異，無法據  
理，故仍按上年六月份清單人數每類連同五月份起增加數一并修改至  
十二月份，仍請轉發重新編造。同時並以第七六二二三號代電陝西高  
級法院，內容大致略同。至增設法院及看守所員警工糧及生活補助費  
通案，卷存行政院係於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二十一日，始以  
義嘉字第—一五五八號及第一六三八五號訓令財政部遵照。就以上各  
情形觀察，該署長及承辦機關人員，對於擬發陝西省各司法機關三十  
三分年度經費、員警公糧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撰擬，尚謂謂本職務上相當之  
神意。至其所以仍未能及早擬定者，則因各司法機關編製未竟妥，  
須先造起兩算分配表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審核轉財政部以資分撥，固  
丁公糧代金及生活補助費之撰擬，則又子時財政部以資核定三十三  
年度國庫預算案第47號，及三十三年度中央各項公糧及生活補助費之  
案於陝各地中更幾經生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派予陝西供。嗣而陝西省  
司法院轉於應其手續，始則未及及時辦理，繼而所送之公金生  
活補助費之案，又不具銀錢及溢出張制之書，又當往

復稱延之所難免。但耗資對於陝西省司法局三十一年度經費、因工  
公報代金及生活補助費，仍經該局總撥，並核撥之。開支起居兩項，總  
發支數額未總足數，致陝西高三萬零多分銀，各分辦處於該所工作生活不  
免或受影響，則別由於種種法定限制而然，即其時，亦得請予多方許故  
為推延所致。又令該局另與擬定各項開支，日上，以資發金及生活補  
助費，係分別設立主管，其一案，即在數取事者，即以獎勵當時日，兼  
設合款存續亦甚堅重，凡此皆不無應力改進，以期減輕延遲為必要。  
但就本委人實所論，該署承辦撥款人自既尚無任事推延，廢弛失職情  
事，亦未便誤被付咎，戒人以何責任。——  
綜上議結，被封懲戒人仰佩茲詞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形  
矣，該決准如主文。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續）

榮國總局長周仲良

第一科科長劉毅夫男

雅在科限  
許允衡  
馮宿  
男

馬  
車  
林  
男

歌  
隆  
鍼  
錫  
九  
男

陳明亮  
綫服男

種  
員  
萬  
澍  
雨生  
男

吳一峰松

張善均平如男

湖南  
靖縣  
安徽  
涇縣  
三一、二〇、  
三三、六、  
江西  
九江  
三一、二二、  
三三、六、  
湖北  
武昌  
三三、六、

賈 童祥元 男四五  
文蔚赤炳中男四二  
韓貴生女一、女二

卷之三

文廟赤炳中男四子貴州、桂、大、

性之姪達公男四八

李 謂 護 丞 男 六 五 市 南 三 一 、 二 三 、

張月軒男四三靖海直隸、六、

江光第  
應先男  
四三  
江寧

主任教務處  
施震華子肩男五七  
吳興江三一、九、

校正稿印  
王莊印  
劉雲遠心僧男七二湖南稿三、九

技 正 徐 文 錄 雜 聲 男 五 一 滬海 三 一 九、

工廠主任 謂  
芝 明 元 常德有

校士家譜

